

南臺科技大學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徵案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」，徵求本校專任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並提補助申請案。
- 二、組成方式：成員可為同一系所、學院、中心或跨系（所、院、中心）共同參與，每一社群成員人數至少 5 人以上為原則，並須指定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社群活動的規劃、聯繫及成果彙整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1 月 19 日(五)止**，由社群召集人提出申請，請務必先將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申請書、計畫書電子檔寄至 xiaoboa12@stust.edu.tw，並提交一份**紙本**申請書至召集教師所屬單位系所，經其單位主管、院(中心)主管推薦後送至課教組即完成申請。通過名單經管考會議審核後公告通知。
- 四、社群主題：
請挑選下列主題方向填寫申請書，共同發展本校創新教學實務。
(一)教學創新研究：以教學創新作為基礎，推動多元有趣的跨域課程，素養導向教學的設計與實施，融入 SDGs 與設計思考議題，與課程內容連結，如：優質教育、規劃設計 STEM 課程與教學方式，翻轉課程架構（融入 PBL 或 STEM 教學），制定課程評量方法及後續追蹤課程對師生之實質效益，激發學生內在的學習熱忱，讓學生體驗到議題的嚴重性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(二)數位科技微學程：以探討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的需求、非資通訊領域學生屬性、課程安排、將程式設計融入課程強化學生資訊素養、如何透過科技應用教學模式培育人才，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相關課程，並參與配套活動，及跨域問題解決等能力。
(三)技優領航專班：規劃如何讓學生在學科與技術能力同步成長，提升技優生培育方式可從「學習輔導」、「精進技術」及「就業銜接」三大面向著手，並進一步銜接就業的支持性措施。
(四)教學實踐研究：為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進行教學實踐研究，透過聚會分享教學面的困境及解決方式，從相互交流討論中吸取經驗共同成長，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，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發想及撰寫經驗，並提升本校教學實踐計畫獲補助件數。
(五)大學永續 USR x SDGs 社群：透過跨界合作探討與規劃具在地連結、區域合作的課程，促進學生場域實作經驗，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、就業，並創造新城鄉、產業及文化發展、融入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。
(六)任務性社群：教育部之產業學院計畫、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、智慧創關鍵人才躍升計畫等相關計畫社群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社群執行期程**自 113 年高教深耕經費管考會議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9 月 27 日(五)止。**
- (二)各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，依辦法規定，每組社群至少規劃 5 次聚會，每場次活動結束後回傳活動紀錄表並**繳交簽到表紙本至課教組**。
- (三)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統整活動內容回傳成果報告電子檔至課教組，以便填報當年度 10 月教師基本資料庫。

(四)需配合教務處課教組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、經驗分享。

※申請案若已獲得校內其他相關經費補助，請勿重覆申請。

※顧及有些老師因業務繁忙恐有請假情況，建議規劃聚會時多於 5 次，若成員內有請假情形，尚有調整空間。煩請參與老師注意，務必確實簽到，若有要事缺席，請以「**請假**」標註，膳食費請以每一次聚會的費用，提出相關單據。

※社群參與教師之評鑑分數將於每年 10 月填報教師評鑑平台，列入教師評鑑—教學類 T4-3-1 「同儕觀摩」計分，教師參與社群集會次數須達到總集會次數 1/2(含)以上，方得依比例認列；若經課教組查核，**老師未出席社群活動達規定之標準，將不提供其上述教師評鑑得分之佐證資料**，煩請確實出席該社群活動，並以互信互助之態度，與同組同仁教師共同成長，謝謝！

六、 經費補助、支用與核銷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申請案經管考會議審查核定後，通過之社群應依課教組公告之動支期限完成經費動支流程，**經費分為兩學期核銷，憑證核銷日期將配合會計室結案期程，另行通知。**

(二)經費核銷時需檢附以下佐證資料辦理結案，資料不全者，退回修改。

1.膳食費：申請膳食費者，需檢附當次活動紀錄表、發票/收據(抬頭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，統編：73502634)、當次簽到表影本(**正本**請送回課教組留存)，每人每次上限金額為 100 元。

2.鐘點費(9B 所得)：業師填寫收據並檢附杜威學院活動議程表、活動紀錄表與撥款清冊。
※邀請校外專家之活動場次請於活動開始前一週上杜威系統(<https://goo.gl/u7UnzV>)填寫活動申請，並通知課教組審核，通過後之活動資訊將開放全校教師共同參與。

3.出席費(50 薪資)：業師填寫收據並檢附活動簽到表影本、活動紀錄表與撥款清冊。
※同一業師單日不可重複支領出席費與鐘點費。

4.旅運費：業師填寫收據並檢附議程表及票根(高鐵僅支付標準廂票價)，惟計程車車資不得報支。

5.材料費：收據(或發票)、材料用途說明及照片(煩請注意支用品項，**印刷費不支應**)
※社群可自行安排一位社群助理參與社群活動，支給活動餐費。

※每組社群**經費補助上限為成員總數 x 1,000 元**(不含鐘點費及旅運費)。

※經費核定後若未能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執行 50% 經費者，經費餘額將由課教組統一收回運用，並請召集人注意課教組各通知事項。

七、 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課教組 廖尉任小姐 分機：2111-2113 信箱：xiaoboa12@stust.edu.tw